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5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4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2年8月30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黄剑鹏先生在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2012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772.24万元,其中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638.1万元,与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4.14万元,从上半年关联交易完成的情况来看,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进行,但是随着下半年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与进出口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金额将超出2012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进行调整。公司就调整预计2012年度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单位:万元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销售	2,000	3,500
采购	300	300

本次调整前公司预计2012年度向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及销售产品,预计总金额为2,95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4,450.00万元。

该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2-59号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2-6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5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或"本公司"、"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7),对公司2012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公告。2012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772.24万元,其中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638.1万元,与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4.14万元,2012年从上半年关联交易完成的情况来看,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进行,但是随着下半年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与进出口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金额将超出2012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进行调整。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由2,950万元增加至4,450万元,其中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与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进出口公司是一家集加工、贸易于一体的生产经营企业,进出口业务拓展情况较好,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增加;与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为不超过650万元。

2012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黄剑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出具了保荐意见。

(二)预计要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预计2012年1月至12月交易总金额(调整前)		预计2012年1月至12月交易总金额(调整后)		上年度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粒子	200.00	2,300.00	200.00	3,800.00	92.31	1,599.16	0.09
采购产品	胶带	100.00		100.00		0.00		0
销售产品	BOPP膜	2,000.00		3,500.00		1,506.85		2.2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黄生祥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农用膜、包装胶带、文具及家用胶带、不干胶、纸、瓦楞纸箱、白板纸、纸盒、绝缘材料(电容膜)、电子产品、五金建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9,510,800.1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9,431,998.2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0,510,373.5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366,463.85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集团公司同为该公司和大东南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截止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四、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2012年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

(2)协议有效期: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3)定价原则:由协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经双方确认执行。交易价款根据具体交易订单实际数量计算和结算。交货方式按订单或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4)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数量原则:产品质量原则按现行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可以允许产品因质量问题退换货,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产品数量经协议双方协商后,由采购方提供购买数量,再由供货方予以确认。

(5)违约责任:协议双方需按约定进行购销活动。未按约定进行供货或支付货款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

(6)协议纠纷解决方式:协议双方若就协议的履行、解释等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事项: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效期内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协议双方应就超过部分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8)协议生效: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有着良好的互供合作关系,同时双方也能充分的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给对方,同时在地理位置上的靠近也可降低运输成本。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及采购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六、独立董事意见

1、2012年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由为2,300万元调整为3,800.00万元,其中销售3,500.00万元,采购3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2012年度向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及销售产品,预计总金额为4,450.00万元。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此议案表决时,需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2012年调整后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程序合规

(1)公司重新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经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黄剑鹏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朱锡坤、陈银飞、戴立中已对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上述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结算方式清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大东南与关联方重新签订2012年《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无异议,但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6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2012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7日

(三)会议地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2年9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9月19日—9月20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9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3	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王醒、张秀玲

联系电话:0575-87380698 传 真:0575-8738000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邮编:3118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9月21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4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5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540,676,5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900,000股)的59.36%。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人,代表股份540,676,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人,代表股份540,676,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人,代表股份540,676,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将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至年产7.5亿羽肉鸡战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人,代表股份540,676,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蒋浩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8806 8018　传真:(86 591)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闽理非诉字[2012]第113号

致: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2年8月1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5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540,676,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10,900,000股)的比例为59.36%。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人,代表股份540,676,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人,代表股份540,676,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人,代表股份540,676,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将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至年产7.5亿羽肉鸡战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人,代表股份540,676,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蔡钟山
经办律师: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建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编号:临2012-01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2年9月3日至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芬兰卡哥特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27日巨潮网、《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合资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润邦卡哥特科")正式成立。

2012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润邦卡哥特科首次3700万欧元出资到位。

近期,润邦卡哥特科剩余的2800万欧元已出资到位,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荡茜口

法定代表人姓名:Pasi Antero Lehtonen

注册资本:6500万欧元

实收资本:6500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装备、重型配套装备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且对上述产品进行安装、改造、维修、租赁、服务与技术指导;从事本企业同类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至此,润邦卡哥特科6500万欧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2-01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2年9月1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ningbo。

届时,公司高管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2-020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2年8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续借款的议案》

公司曾于2011年9月6日召开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大股东华业发展申请借款不超过4亿元,款项以实际用款计划申请分批到账。截至目前共申请两笔借款,借款金额合计38,500万元。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公司拟续借其中35,000万元,借款利率按华业发展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且不高于上年该笔借款的利率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15人分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原来的71人调整为56人,同时注销向该1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77万份,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800万份调整为623万份。

依据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623万份×(1+1.2)=1370.60万(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14÷(1+1.2)=3.7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红女士、燕飞先生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2-021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201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3日。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71人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6月3日,行权价格8.14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调整

调整1: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共15人分别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71人调整为56人,同时注销向该1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77万份,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800万份调整为623万份。

调整2:转增股本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64,5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此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141,900万股。该方案于2012年7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具体规定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1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现依据上述计算方法及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股票数量=623万份×(1+1.2)=1370.6万(份)

调整3:行权价格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具体规定如下: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